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設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李設造於民國113年3月18日19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之道路旁起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起步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其他車輛安全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起步駛入道路，適告訴人王貞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中清路2段往敦化路方向駛至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第一及第五遠端趾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設造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王貞晴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
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曹錫泓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